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世茂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6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023年1-6月，公司房地产新开工面积约5.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竣工面积约55.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8%；销售签约面积约3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9%；销售签约金额约49亿元，同比增长1%。

2023年1-6月，公司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约172万平方米，取得租赁收入约6.0亿元，综合出租率约为85%。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6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押暨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05,20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117,507,69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44.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8%。

● 本次解押暨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安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并根据新签署的《留债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

本次解押暨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大新华航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7,711,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11日
直接持股数量	3,305,200,000股
持股比例	7.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97,489,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同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新华航空	否	207,711,000	否	否	2023年7月11日	2031年12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	6.28%	0.48%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

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10,546,866,453	24.41	442,307,692	442,307,692	4.19	1.02	0	0	9,972,838,277	0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9.72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	9.72	0	0	0	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305,200,000	7.65	3,097,489,000	3,305,200,000	100.00	7.65	0	595,200,000	0	0
American Aviation LDC.	216,086,402	0.50	170,000,000	170,000,000	78.67	0.39	0	0	0	0
方威	99,999,977	0.23	0	0	0.00	0.00	0	0	0	0
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21,612,894	0.05	0	0	0.00	0.00	0	0	0	0
海南商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27,987	0.02	0	0	0.00	0.00	0	0	0	0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3,841	0.0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403,677,554	42.59	7,909,796,692	8,117,507,692	44.11	18.78	0	595,200,000	9,972,838,277	0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6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作出的北京三生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实业"）与公司子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航投资"）物权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一审判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科航大厦产权为科航投资所有，原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及科航投资为项目建设出资方，三生实业为土地及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方。海航集团多次与三生实业签署协议约定将北京科航大厦其中两层产权（总建筑面积2,338平方米）登记至三生实业名下，但上述产权一直未完成变更。

科航投资认为，自2009年7月起，三生实业在未与科航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下，长期占用北京科航大厦办公区域599.07平方米至今，但从未向科航投资支付租金、物业费及能源费，且经科航投资催告后仍拒绝腾退房屋、支付费用，三生实业的行为导致科航投资无法将占用区域正常对外出租，已经严重侵害了科航投资的权益。

科航投资于2022年5月向海南一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法院判决三生实业立即返还科航大厦599.07平方米办公区域。

（二）请求法院判决三生实业向科航投资支付自2009年7月24日起的占用费25,241,789.87元。

（三）请求法院判令三生实业承担本案诉讼费。

针对科航投资提起的诉讼，三生实业进行反诉：

三生实业认为，案涉房屋系三生实业和海航集团合作建设，科航投资是依据协议成立的项目公司，受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依据签署的《科航大厦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三生实业享有案涉房屋的所有权；科航投资多次确认科航大厦案涉房屋归三生实业所有，双方就此存在合意；在科航投资破产重整程序中，三生实业申报了债权，提出要求将案涉房屋的产权过户至三生实业名下，同时要求科航投资支付欠付的11,072,010元房租款，管理人于重整程序中确认了租金债权，关于案涉房屋产权待重整结束后再处理。三生实业认为管理人确认租金债权已经证明三生实业为案涉房屋所有权人。

三生实业提出如下反诉请求：

（一）请求法院判令确认三生实业享有科航大厦案涉房屋的所有权。

（二）请求法院判令科航投资配合三生实业将科航大厦案涉房屋的产权转移登记到三生实业名下。

（三）请求法院判令科航投资腾退并向三生实业返还案涉房屋非三生实业使用的区域。

（四）请求法院判令科航投资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针对三生实业反诉，科航投资认为：我国实行的是不动产登记制度，科航投资拥有案涉房屋的所有权证受国家法律保护，三生实业没有该等产证，其请求显然不成立；本案本诉系物权纠纷，三生实业以其与第三人海航集团签订的合同关系提起反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反诉条件；第三人海航集团与三生实业签署的协议及承诺违背公司法律原则，从合同相对性来说，对科航投资没有约束力；三生实业在科航投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时提出的确认案涉房屋产权请求未被法院认可，其目前提出与债权申报相同诉讼标的反诉请求，系重复司法救济，应予驳回；企业破产重整之前的合同、债权债务文件，只能在破产重整案件中裁决，本案法庭不能再审理破产重整案件之前所涉及的合同及请求，管理人未通知三生实业继续履行合同，其与海航集团签署的协议已依法解除；破产重整程序中，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对北京科航大厦涉及的担保全额留债，案涉房产已经全部抵押，不可能也无法进行物权变更。如三生实业的请求被支持，有悖于海南省高院关于重整计划及相关偿债安排。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海南一中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2）琼96民初492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具体如下：

（一）判令确认三生实业对北京科航大厦案涉房屋享有所有权。

（二）判令科航投资于判决书生效日起30日内配合将北京科航大厦案涉房屋的产权转移登记到三生实业名下。

（三）判令科航投资腾退并向三生实业返还北京科航大厦案涉房屋非三生实业使用的部分。

（四）判令诉讼费用168,008.95元及反诉费用238,355.52元由科航投资承担。

（五）驳回科航投资请求。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应对措施

本公司认为，三生实业及海航集团达成的协议违背法律原则，严重侵害了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公司战略投资人已经对相关资产支付对价，当前判决结果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上诉维护自身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案件目前尚未结案，公司将继续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96民初492号民事判决】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8	-	2023/7/19	2023/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5,070,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4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652,11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79,939,1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红利。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99,591,216.00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6.43%。

2、公司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2,825,700×0.16÷125,070,700≈0.1571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71）÷（1+0）＝前收盘价格－0.1571元/股。

4.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8	-	2023/7/19	2023/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伟明、汪哲、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人民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0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36.72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离职而回购的价格为38.0974元/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的价格为38.097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45.86万份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7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5.8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2日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45万份股票期权。

8、2021年11月12日披露《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1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3,920,000股增加至125,116,500股。

9、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64.37万份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的激励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及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在2022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日以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生派息时的计算公式：

P＝P0－V＝38.2574元/股－0.16元/股＝38.097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生派息时的计算公式：

P＝P0－V＝61.4274元/股－0.16元/股＝61.267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权激激励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7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5,070,700股变更为124,703,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5,070,700元减少至124,703,500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7月13日起45天内，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3、联系人：吴先生

4、邮箱：shj@sheng-jian.com

5、联系电话：021-60712858

6、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须在2023年7月13日起45天内送达公司，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伟明先生、汪哲女士、许云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伟明先生、汪哲女士、许云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8.2574元/股调整为38.0974元/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1.4274元/股调整为61.2674元/股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